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2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桂文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25 人，代表股份 770,214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3373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764,503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454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20 人，代表股份 5,710,6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18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2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,714,3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22%。

(五) 公司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507,01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596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；弃权 110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6,73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171%；反对 5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457%；弃权 1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7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501,31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4%；反对 59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121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1,03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174%；反对 5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512%；弃权 1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15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488,31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615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；弃权 110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88,0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899%；反对 6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764%；弃权 1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37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502,01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5%；反对 595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3%；弃权 117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1,7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96%；反对 5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124%；弃权 1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8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8,989,41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9%；反对 1,106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118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89,1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592%；反对 1,1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688%；弃权 1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2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制定〈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办法〉〈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激励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478,31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4%；反对 621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；弃权 11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78,0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49%；反对 6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814%；弃权 1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7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469,11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2%；反对 627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5%；弃权 117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68,8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39%；反对 6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881%；弃权 1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80%。

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李波、王嘉南

(三) 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